

民事法判解

債權人代位訴訟、保險代位訴訟與法定訴訟擔當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206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關於民法所定債權人之代位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行使代位權之債權人，有優先受償權。
- (B) 如果是專為保存債務人之權利，即使是專屬債務人之債權，債權人亦可代位行使。
- (C) 債務人已經對第三人行使權利而無效果時，債權人即不可行使代位權。
- (D) 代位權之行使，限於向法院以訴訟為之。

答案：C

【裁判要旨】

- 一、代位訴訟，由債權人以自己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第三債務人如有得對抗債務人之事由，應無禁止其行使相關權利之理。被上訴人於本件訴訟上所為抵銷之意思表示，由上訴人代位受領後，菁國等4家公司之系爭股利債權經與所積欠被上訴人之公司債務抵銷殆盡，業已消滅。則上訴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股利與菁國等4家公司，並由其代為受領，為無理由。另按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為民法第889條所明定。上開規定，於權利質權之設定準用之。依質權設定通知書之記載，系爭股票之孳息由菁國等4家公司指定之人具領，另需由上訴人出具同意書，可見已另有約定，該約定未違公序良俗或強制禁止規定，應從其約定，而無第889條本文關於「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規定之適用。上訴人依民法第889條規定，請求確認伊就系爭股利對被上訴人有收取權存在，亦無理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 二、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前段規定行使代位權，係為保全其債權，行使債務人之權利，求為財產上之給付，以維護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俾總債權人得以均霑。在此，債權人係以自己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並非債務人之代理人。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又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為民法第335條第1項所明定。查上訴人為菁國等4家公司之債權人，該4家公司怠於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股利，上訴人有代位行使系爭股利請求權之必要；被上訴人對菁國等4家公司之公司債權清償期早於所應發放系爭股利債權清償期，得主張抵銷，固曾於102年7月31日向該4家公司為抵銷，惟並非合法，為原審所認定。被上訴人於本件代位權訴訟中，再以其對菁國等4家公司之公司債權與其所負系爭股利之債務主張抵銷，則以上訴人並非菁國等4家公司之代理人，且此抵銷將減少菁國等4家公司之責任財產，似與上訴人行使代位權之目的不合之情形。究竟被上訴人可否逕向上訴人為抵銷之意思表示？上訴人有無代位受領被上訴人所為抵銷意思表示之地位及資格？均尚滋疑義。上訴人於事實審一再主張：被上訴人未證明抵銷之意思表示到達菁國等4家公司，抵銷不生效力等語（見一審卷第180頁，原審卷第50、164頁），原審未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不可採之理由，即遽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已嫌速斷。次按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為96年3月28日修正前之民法第889條所明定；上開規定，依同法第901條規定，於權利質權準用之。本件股票質權，乃同法第908條（有價）證券質權之一種，亦屬權利質權，自在準用之列。

【爭點說明】

一、代位訴訟之訴訟標的

(一) 實務見解：最高法院67年第11次民庭決議

甲起訴主張乙將某地應有部分出賣與丙，經丙將其轉賣與甲，由於丙怠於行使權利，因而代位訴求乙應將某地所有權之應有部分移轉登記與丙，於第二審言詞辯論期日前，丙復對乙提起上開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之訴，似此情形，甲（債權人）代位丙（債務人）對乙（第三債務人）提起之訴訟，與丙自己對乙提起之訴訟，並非同一之訴。又甲前既因丙怠於行使權利而已代位行使丙之權利，不因丙以後是否繼續怠於行使權利而影響甲已行使之代位權，故甲之代位起訴，不限制丙以後自己之起訴，而丙自己以後之起訴，亦不影響甲在前之代位起訴。

(二) 學說見解：

代位訴訟之訴訟標的為原告所主張而被告所否認之債務人怠於行使之權利。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代位訴訟判決效力

依學說之見，代位訴訟係「法定訴訟擔當」之一種，判決效力依民訴法第401條第2項規定，及於債務人（實質當事人）並無疑義，惟是否及於其他債權人？則有爭議。

(一)許士宦老師：代位訴訟屬於法定訴訟擔當，故代位訴訟判決效力應擴張及於其他未起訴之債權人。

(二)沈冠伶老師：

1. 判決效力及於債務人，當債務人於債權人之訴訟繫屬中受通知後，其得為參與方式之類型，包括：債務人有主張對於第三人享有債權之意思時，參加原告訴訟：適用民訴法第62條之共同訴訟輔助參加；或係由原告（債權人）追加成為共同原告（民訴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債權人與債務人成立類似必要共同訴訟……等。
2. 判決效力是否及於其他債權人應區分債務人受通知後有參與時，就其他債權人而言，債務人並無怠於行使權利之情形，故不合法代位之規定，無代位訴訟之訴訟遂行權，判決效力不會及之；債務人受通知後仍無參與：在程序保障下，判決效力及之。

【相關法條】

民法第242條；民事訴訟法第67-1條、第507-1條、第401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